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434162 號及 110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418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門牌整編前為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7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5 層 1 棟 20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，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

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

110年4月26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建物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（分間牆之變更）情事，乃拍照採證。嗣建管處以110年5月5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494463號函（下稱110年5月5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，逾期未辦理，將依建築法規定裁處，110年5月5日函於110年5月11日送達。訴願人逾期未辦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二項次23規定，以110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043416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1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改善或補辦，逾期依同法規定續處。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，以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054188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2），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改善或補辦，逾期依同法規定續處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1及原處分2，於110年12月10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1年1月7日補具訴願書，2月17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1及原處分2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即系爭建物所在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0年8月4日、110年10月12日分別將原處分1及原處分2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各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1及原處分2依同法第74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1及原處分2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於原處分1及原處分2送達之次日（110年8月5日、110年10月13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原處分1及原處分2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分別為110年9月3日（星期五）及110年11月11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10年12月10日始向本府聲明訴願，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1及原處分2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

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